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金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金焱先生的任职资料，未发现金焱先生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金焱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金焱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聘任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金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山 徐翔 梁宇

2022年2月25日